|  |
| --- |
|  7.6.28 关于第二批国际航行船舶及其公司强制实施《国际安全管理规则》的通告 |

**交通部海事局关于第二批国际航行船舶及其公司强制实施《国际安全管理规则》的通告**

海事局1999年第1号

各航运公司：

　　我国第一批国际航行船舶（客船、高速客船和500总吨及其以上油轮、液化汽船、散货船、化学品船和高速货船）及其公司强制实施《国际安全管理规则》的准备工作，经过近三年多的努力，已按照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新增第IX章的要求，于1998年7月1日前如期完成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决定，现将我国第二批国际航行船舶（500总吨及其以上其他货船和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）及其公司强制实施《国际安全管理规则》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所有500总吨及其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籍国际航行货船（油轮、液化汽船、散货船、化学品船和高速货船以外的货船，以下称“其他货船”）和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，应在2002年7月1日前完成实施《国际安全管理规则》的准备工作并取得公约要求的“安全管理证书”。

　　二、营运“其他货船”的公司应在2000年7月1日前完成上述准备工作并取得公约要求的“符合证明”，该符合证明的副本及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应在2000年7月1日前配备到“其他货船”上，否则不得离境；营运上款所述移动式近海钻井装置的公司应在2002年7月1日前完成上述准备工作并取得公约要求的“符合证明”。

　　三、上述要求不适用于由政府批准仅航行港澳航线的船舶及其公司。

　　各航运公司要充分认识到时间的紧迫性，立即行动起来，确保按期并争取提前完成各项工作，以便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主管机关组织的审核。若有不清楚事宜，可与当地港务监督部门联系，也可与我局安全管理处直接联系：

　　地址：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1号；

　　邮码：100736；

　　电话：（010）65292897；

　　传真：（010）65292882.

交通部海事局

1999年5月20日